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债务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许根：

2020年5月6日